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自願公佈

本公佈由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發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收到Bradbury Private Investment III Inc.（「基金」）的通知，當中表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其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擴張及多元化的機會，同時在管理、決策及長遠策略制定方面保持審慎、靈活及高效。此外，我們致力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本公司的市值。

然而，基金可能會買賣股票，且其持股可能不時變動。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培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姚霖穎先生及陳錦艷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